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177481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申請其等長子○○○〔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3 月 27 日生，下稱○童〕育兒津貼，前經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以 104 年 6 月 29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431218200 號函核

定自 104 年 3 月起每月發給育兒津貼（依行為時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、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，擇一擇優發給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 元在案（核發至 108 年 7 月止）。嗣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6 日以其因婚姻暴力，有庇護需求為由，於 108 年 6

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及庇護中心申請其本人及其長女○○○（100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、○童緊急庇護，並於 108 年 6 月 16 日至 9 月 3 日入住本市婦女庇護安置機構，原處分機關

並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婦女收容安置補助作業須知第 4 點第 1 款規定發給訴願人及其子女計 3 人每人每日收容安置補助 553 元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安置期間，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領有本市育兒津貼 2,500 元，審認訴願人不符行為時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款「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」之規定，有重複溢領情事，乃以 108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177481

號函通知訴願人繳回 108 年 7 月溢領之 2,500 元育兒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2 月 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183462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等，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177481 號函

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